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3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蔡元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4日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1301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元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

1. 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5時53分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13分許止。

2. 113年12月19日上午9時42分許起至同日上午9時44分許止。

(二)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

(三)行為：

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藉機對執行勤務之員警質問官階及欲等候盧市長到來為由，佔據值班台，經員警出面制止後仍不願離去，並對執勤員警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警員職務報告。

(三)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1頁。

01 (四)對話錄音譯文。

02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03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  
04 000元以下罰鍰。又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  
05 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  
06 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  
07 款、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並  
08 未否認其有密錄器影像畫面所呈現之上揭違序行為，辯稱：  
09 伊不清楚這樣的行為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云云。惟被移送  
10 人所為上開違序行為，此有警方檢附在卷之警員職務報告、  
11 密錄器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錄音譯文等在卷可  
12 證，且被移送人係事後接獲警方通知，始於113年12月25日  
13 上午11時49分許，至松安派出所接受警詢並製作筆錄，復有  
14 警詢筆錄1份附卷可參，堪認被移送人確實係於警察機關通  
15 知到所製作筆錄前，先後對當時值勤員警以顯然不當之言詞  
16 及行動相加，應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甚明。本院審  
17 酌被移送人無故於松安派出所先後為上開違序行為，經警方  
18 勸阻仍不改善，嚴重影響值勤員警處理公務及受理民眾報案  
19 事宜，造成警察機關虛耗人力、時間，及其學經歷、動機、  
20 目的、精神狀況，與其手段及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警。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俊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雰